

河北省新闻简讯

秦皇岛市青龙县医生于志华被非法关押在秦皇岛市看守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中医院退休妇科医生于志华，在2021年10月18日上午，在山水雅苑小区给人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后被青龙镇派出所陆姓等警察绑架，当天被送进秦皇岛市看守所非法关押12天。

邢台市多名法轮功学员遭警察绑架

2021年9月23日上午，派出所去予让桥附近的一位姓韩的法轮功学员家骚扰。下午，去万达附近的一位姓郭的法轮功学员家抄家。

唐山市冀东监狱又添罪恶——开水烫，迫害死一名法轮功学员

近日，从河北省唐山市冀东监狱传出消息，被非法关押在第五监狱的一名法轮功学员，遭受恶警犯人施用酷刑：开水烫。导致这名法轮功学员皮肤溃烂、感染，近期在痛苦中离世。

唐山市曹妃甸区法轮功学员王素珍被绑架

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点左右，曹妃甸区法轮功学员王素珍在滦南柏各庄集市讲真相时被绑架到派出所，她儿女及时要人，下午6点左右回家。

唐山曹妃甸法轮功学员李淑娟在集市讲真相时被绑架

10月15日上午，曹妃甸区法轮功学员李淑娟在集市上讲真相时被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非法拘留15天。◇

被警察构陷 孙树兰被非法庭审时血压升高送医

【明慧网】（河北省通讯员报道）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法轮功女学员孙树兰，因人说她给了20张真相币被非法抄家，“取保候审”。2021年10月14日上午，张北县法院七八个人来到沽源县孙树兰家中非法开庭。

在辩论中，孙树兰说政府认定的十四种邪教没有法轮功，《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文件》已经废除了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修炼法轮功不违法，拥有法轮功书籍不违法，并问她破坏了哪条法律不能实施？女法官当下承认：“嗯，你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律师辩护说孙树兰的三份供诉中并没有承认任何犯罪事实，三次都没有签字，家中搜走的物品不能作为具体证据使用。

当公诉人读到另一学员除了20张真相币是她给的外，其他从这名学员家中搜走的资料、对联、年画等所有物品也是由她给的（实际并不是她给的，几天后询问该学员说没有做过这样的口供），还说孙树兰的丈夫亲眼看见她把一台很重的坏旧打印机自己搬到小库房的。当初国保人员都曾经问过她：就你这身体，怎么能搬得了这么大的机器？国保自己都不相信，但是在笔录上却有孙树兰丈夫的签字，而她丈夫根本没有说过那样的话。

听到这些出乎意外的“指证”，一直躺靠在床上的孙树兰情绪失控，脸涨得像红纸，嘴和牙齿不停地抖动着：“活着好好的，说开鬼话了！……”接着开始不由地“啊，啊……”叫了起来，感觉呼吸困难，现场开始混乱起来。

律师说对任何证词的真实性都有疑义；婆婆说孙树兰要是不炼功早就不是在了，这都是叫你们吓

的；妯娌说孙树兰多年前被车撞了自己在家里躺了三天没有和人家要一分钱，你们还迫害这样的好人！有的建议法官当庭宣布无罪释放！这时法院人员还想让家属配合继续走完程序，遭到拒绝。

法院人员让家人赶紧打120急救，儿媳说：好好的人，让你们弄成这样，你们要负责！法院人员只好自己叫来了120，一量血压高达240，说随时有危险！所有案件庭审人员担心承担责任，吓得赶紧都出去了。

孙树兰被家人背着上了救护车，120人员让法院跟个人去医院，可到了医院，法院的人一个也没来，已经开车回张北县了！之后打电话让律师去张北法院签了字。律师和家属通电话说：“我和法院的说了，以后我可不能来了，再来出人命了！”

孙树兰在县医院两次量血压都是240，医生检查说心脏不正常，脑CT需要治疗，法院不管只好回了家。回家后，孙树兰却出现了嘴歪眼斜的症状，说话也不利索。以后的几天，一直给法院人员打电话也没人接。

家人准备直接去找张北法院，让他们给个说法，并保留进一步控告相关部门的权利。◇



任职期间迫害法轮功 河北高院副院长赵增国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高级法院副院长赵增国，因严重违法，被立案审查。

赵增国，男，汉族，一九六四年十月生。河北石家庄无极县人。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担任邯郸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期间，参与迫害邯郸地区法轮功学员，制造多起冤案。

法轮大法是佛法修炼，教人按真善忍做人，返本归真。迫害佛法 and 佛法修炼人的罪业，既逃不过人间的法律，也逃不过天谴。看上去，赵增国是因贪污违法，实质是他参与迫害佛法而遭报应了。

一、主要犯罪事实

赵增国在邯郸中级法院执政期间，执行的是中共江泽民的迫害政策；迫害按真、善、忍原则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维护的是中共个人的权利。

法轮功教人向善，福益于家庭社会，中级法院理应主动承担的良好义务无条件释法轮功学员。可是，在赵增国当政期间，邯郸各区县市法院枉判的法轮功学员最少有三十四名，都是用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这是欲加之罪。

这些被枉判的学员均不服本院的判决，一般都要上诉到中级法院，想向中级法院讨还公道，但是中级法院院长赵增国仇视法轮功，不顾法律的尊严，不能秉公执法办案，不能坚守良知与正义。

身为院长，赵增国与中共不法人员为伍，执法犯法，陷害善良；对不服判决上诉且被构陷为重大冤案的法轮功学员，从来都不释放、退卷或减期，中院的批示一概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种“不作为”行为的本身，就是对罪恶的纵容，对法律尊严的践踏，赵



增国就是在犯法、犯罪。

二、主要迫害案例：

（一）邯郸市法轮功学员栗从春、李明涛、申有亮等六名学员被枉判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邯郸市原肥乡县法院对被绑架非法关押了近九个月的法轮功学员栗从春、李明涛、申有亮、万梅花、罗金玉、王英如六位法轮功学员准备开庭。

（二）六旬老人王志武被枉判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赵增国指使邯郸市中级法院刑二庭庭长白秀峰、法官苏军良，哄骗法轮功学员王志武家属不要请律师参与二审案件，声称如果答应不请律师参与辩护，“可以用保外就医或缓期的方式让王志武快点回家，这个我们是能做到的。你请律师得按正规程序来，拖的时间长，效果也不一定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邯郸市中级法院在哄骗家属答应不请律师后，在看守所秘密开庭。维持丛台区法院枉判王志武三年，把被迫害得严重高血压、心脏病，而且双腿不能行走的六十岁老人王志武送进了监狱。

（三）邯郸中级法院非法判刑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邯郸市邯山区法院将几名法轮功学员非法秘密判刑，他们是：奋巧玲十三年；刘军十一年；李明涛十一年；同存书五年；李香玲三年。几位法轮功学员不服上诉到邯郸市中级法院。邯郸市中级法院非法做出维持

原判的决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原邯郸市公安局六处副处长栗从春等六名法轮功学员遭肥乡县法院枉法冤判的案子，上诉至邯郸市中级法院后，邯郸中级法院维持肥乡县法院原判。

栗从春（七十二岁）被非法判刑五年，罚金五千；

李明涛被非法判刑四年，罚金四千；

申有亮被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三千；

万梅花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两千；

罗金玉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两千；

王英茹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两千。

邯郸被枉判、维持刑期的法轮功学员还有：

杨尚的、宋振海、张秀荣、张凤芹、葛何斐、焦淑珍、乔巧书、孟凡清、姬俊云、姬瑞岭、王爱英、王洪亮、仝瑞卿、李慧云、宋洪水、老程、李水廷、宋巧社、申有亮、张金炉、杨喜田、王长华、张培英等最少三十四人。

二十二年来邯郸究竟有多少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邪党判刑？众所周知，中共一贯的严密封锁及迫害的残酷，以上法轮功学员的遭遇，绝对仅是迫害的全部的冰山一角。

然而，一件件冤案，背后是多少破碎的家庭，赵增国等人披着法律的外衣，事实上，却是做出破坏法律非法审判等违法之事；明知是错案，却罔顾良知，一错到底；明知是冤案，却执意味着良心陷害无辜，这是对人性、道德底线的践踏和羞辱。

赵增国的下场，对法轮功学员而言，是深深的遗憾。法轮功学员由衷期盼更多尚有良知的公检法人员，以赵增国为前车之鉴，亡羊补牢，或未晚矣。◇